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購置具共同需求性質之財物採購項目集中採購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購置具共同需求性質之財物採購項目集中採購注意事項」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購置具共同需求性質之財務採購項目集中採購注意事項」	文字誤植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2年12月17日第1559次市務會議紀錄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2年12月17日第1559次市務會議紀錄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府所屬學校包含市立完全中學、公立國民中學、公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	二、本府所屬學校包含市立完全中學、公立國民中學、公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	未修正
三、具共同需求性質之財物採購項目以本府主計處函頒之「本府各單位預算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為限。 採購項目如同時包含前項「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及「非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時，如採購總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申請學校逕行辦理採購，不列入本集中採購。如採購總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則將「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列入集中採購，餘由申請學校依規自行辦理採購或依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移請行政處(庶務科)辦理招商。	三、具共同需求性質之財務採購項目以本府主計處函頒之「本府各單位預算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為限。 採購項目如同時包含前項「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及「非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時，如採購總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申請學校逕行辦理採購，不列入本集中採購。如採購總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則將「適用共同契約採購項目」列入集中採購，餘由申請學校依規自行辦理採購或依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移請行政處(庶務科)辦理招商。	未修正
四、集中採購項目之預算來源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年度預算為限，以中央補助款為經費來源者不列入集中採購。	四、集中採購項目之預算來源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年度預算為限，以中央補助款為經費來源者不列入集中採購。	未修正
五、集中採購每年以 <u>四次</u> 為原則，分別於 <u>一月十五日</u> 、 <u>四月十五日</u> 、 <u>七月十五日</u> 及 <u>十月十五日</u> 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五、集中採購每年以 <u>三次</u> 為原則，分別於 <u>二月十五日</u> 、 <u>六月十五日</u> 及 <u>十月十五日</u> 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如因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市長	辦理次數修正：增加集中採購之次數及辦理日期。 專案辦理情形修正：刪除急迫性質之單案採購方式，修正為簽請市長同意

<p><u>但因情況特殊，經簽請市長同意後，不在此限。</u></p>	<p>同意後，增加辦理次數。 申請案如具有採購之急迫性，得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單案辦理採購（不參與集中採購）</p>	<p>後，可另案辦理。</p>
<p>六、採購項目為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或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本府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移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辦理招商事宜，再由各採購學校依招商結果自行下單訂購及辦理後續採購、請款及驗收事宜。</p>	<p>六、採購項目為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或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本府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移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辦理招商事宜，再由各採購學校依招商結果自行下單訂購及辦理後續採購、請款及驗收事宜。</p>	<p>未修正</p>
<p>七、採購項目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由「該次申請經費最高額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統一辦理採購事宜。 主辦學校採購完成後，供應廠商應依各採購學校訂購之品項，將產品分送各校，除另有規定外，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有效保護產品在運輸至各採購學校前之完整性。 驗收方式依本府驗收作業辦法辦理，由主辦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統一辦理驗收事宜，其他採購學校負責辦理校內初驗程序。 驗收合格後，由主辦學校統一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其他採購學校應協助主辦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u>採購之品項，由各採購學校自行登錄財產(物品)。</u></p>	<p>七、採購項目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由「該次申請經費最高額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統一辦理採購事宜。 主辦學校採購完成後，供應廠商應依各採購學校訂購之品項，將產品分送各校，除另有規定外，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有效保護產品在運輸至各採購學校前之完整性。 驗收方式依本府驗收作業辦法辦理，由主辦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統一辦理驗收事宜，其他採購學校負責辦理校內初驗程序。 驗收合格後，由主辦學校統一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其他採購學校應協助主辦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p>增訂財產登錄原則與辦理方式。</p>
<p>八、本注意事項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p>	<p>八、本注意事項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p>	<p>未修正</p>